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20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

承辦人：衛漢君

電話：(02)23165924

傳真：(02)25066223

電子信箱：whchun@nd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發法字第10720013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法律主政機關自即日起移由本會職掌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本會107年7月5日發法字第1072001205號奉院核可簽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制協調中心



1072001389